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调解笔录

案由：非法捕捞水产品

时间：2022年7月19日

地点：本院207审判庭

审判长：赵东东

人民陪审员：韩军利

人民陪审员：梁春波

书记员：童蕾

公益诉讼起诉人：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王伟忠，男，1961年4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124196104282314，汉族，文盲，务农，住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白鹤村2组白鹤街212号。

审：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今天应双方当事人的要求，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黄挺出庭参加诉讼，被告王伟忠到庭参加诉讼，双方当事人有否异议？

起诉人：无异议。

被告：无异议。

审：双方对诉讼权利义务是否清楚？

起诉人：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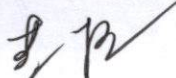
被告：清楚。

审：双方当事人是否需要申请合议庭成员和书记员回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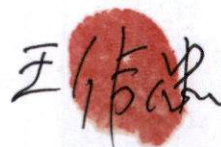
起诉人：不申请。

被告：不申请。

审：被告对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有无异议？



1



被告：我没有异议。我愿意赔偿国家水生生物资源损害修复费用 41100 元。

审：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王伟忠赔偿国家水生生物资源损害修复费用 41100 元，上述款项由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自双方在调解协议笔录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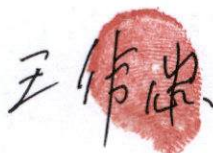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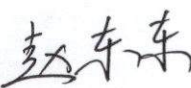

审：双方是否听清楚，有何异议？

起诉人：听清了，没有异议。

被告：听清了，没有异议。

起诉人： 

被告： 

合议庭成员：  赵东东 记 2022.7.19 

书记员： 